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致銘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靖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游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,264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622號給付工資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07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622號給付工資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已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070號）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 第1 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債務人歡唱天地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

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以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復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07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復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物為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而上開經查封動產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90元乙節，有鼎言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可佐(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宗)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 年，共計2 年10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 年。故以聲請人提起前述第三人異議之訴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 年預估停止執行因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應為依標的物價值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14,264元（計算式：95,090元　5 ％　3＝14,26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價（新臺幣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金門高粱酒38度750ml	11	460元	5,060元
2	金門高粱酒38度600ml	9	350元	3,150元
3	金門高粱酒38度300ml	10	180元	1,800元
4	金門高粱酒58度紅標750ml	28	590元	16,520元
5	金門高粱酒58度紅標600ml	18	400元	7,200元
6	金門高粱酒58度紅標300ml	12	210元	2,520元
7	約翰走路綠標700ml	9	880元	7,920元
8	約翰走路黑標700ml	20	560元	11,200元
9	MACALLAN700ml	9	1,500元	13,500元
10	馬爹利700ml	6	900元	5,400元
11	SINGLETON 700ml	9	980元	8,820元
12	米蘭諾紅葡萄酒750ml	1	300元	300元
13	夏伯尼紅酒600ml	14	100元	1,400元
14	軒尼詩VSOP 700ml	7	1,400元	9,800元
共計：95,090元				